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43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竣雅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劉紋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劉紋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楊竣雅對於民國114年2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6,8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3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